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负责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3,719.56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9,069.64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57 家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57,550.23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立红，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达利、衡东光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珊，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乔锋智能、科力尔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程峰，1998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执行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大族激光、中科飞测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郑立红、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珊、项目质量复核人程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解、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胜任各项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负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负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